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高淳区东坝街道 2026 年度环卫保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任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9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任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高淳区东坝街道 2026 年度环卫保洁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如采购人对所需服务人员无增减的情形下，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因素等状况，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款。如对所需服务人员增减，结算服务费时则按供应商成交时的分项报价并结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对原合同价作相应的增减。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8-CHZC-C2025-0007 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财政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须开设专户，用于服务人员工资专付；（每月中标单位须按时给保洁员等人员发放工资，不得拖欠；如男女性未达到退休年龄且低于工资标准的人员需每月按照半月工资一发的标准进行发放工资。）
 -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周期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即甲方在下一季度的首月支付乙方前一季度的服务费），支付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高淳支行
账号：32050159643600000038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高淳区东坝街道2026年度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序号	人员名称	单位	人员数量	服务月数	工资（元/月）			意外险元/年	合计（元）	备注
					月发工资（元）	社保元/月	工伤险元/月			
1	保洁员	人	18	12	2100		27.24	600	470283.84	
2	保洁员	人	1	5	2100		27.24	600	11236.20	
3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	人	2	12	2100		27.24	600	52253.76	
4	集镇垃圾收运人员	人	2	12	2100		27.24	600	52253.76	
5	三里亭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工作人员	人	1	12	2100		27.24	600	26126.88	
6	C照集镇、园区垃圾收运车驾驶员	人	2	12	3600	1750.54			128412.96	
7	B照厨余、大件垃圾收运人员	人	1	12	4500	1750.54			75006.48	
8	B照临时工餐厨垃圾收运驾驶员	人	1	12	4000		27.24	600	48926.88	
9	B照雾炮车驾驶员	人	1	9	4500	1750.54			56254.86	
10	B照洒水车驾驶员	人	1	12	4500	1750.54			75006.48	
11	B照垃圾转运驾驶员	人	1	12	4500	1750.54			75006.48	
12	B照环卫机扫车驾驶员	人	1	12	4500	1750.54			75006.48	
13	管理费（元）				80204.25					
14	税金（元）				68746.50					
15	总计（元）				1294725.82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任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8-CHZC-C2025-0007号高淳区东坝街道2026年度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294725.82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电话：025-5686598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高淳区东坝街道 2026 年度环卫保洁服务

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东坝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任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友好协调，甲方、乙方在已签订合同基础上达成一致，补充签订本协议，具体协议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高淳区东坝街道2026年度环卫保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在本项目中投入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满后，甲、乙方均无需另外支付服务人员清退费用。

3、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须按协议履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